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宗翰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06

---

強化兒少保護 落實憲法精神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《刑法》及《刑法施行法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

為擴大保護性侵害犯罪未成人被害人之訴訟權利、兼顧法秩序安定性；同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、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意旨；並考量社會變遷需求，通盤檢討偽造文書罪章及保安處分章，本部多次召開刑法研修會議，廣納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，擬具《刑法》及《刑法施行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。行政院至為重視，召開多次審查會議，聽取各機關意見及凝聚跨部會共識，於今(29)日院會討論通過，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。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增訂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追訴權時效(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)及從新規定(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條文)

鑑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時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，無法充分理解法律上之權利，故追訴權時效應有特別規定。修正條文明定於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，並配合修正刑法施行法，就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之情形，亦適用新法規定，以充分保障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### 二、增訂刑中監護制度，刪除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規定(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、第 78 條之 1 及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5 修正條文)

為強化社會安全網，增訂「刑中監護」制度，賦予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，於假釋期間對受處分人施以監護，確保其獲得及時治療與必要保護。配合此新制，明定修法前已裁定監護但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之適用原則，以利制度順利銜接與落實。此外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，刪除刑法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相關規定，感化教育另由專法加以規範，使兒少遭遇機制更符合法治與人權保障原則。

### **三、刪除偽（變）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偽（變）造公文書罪刑度（刑法第 211 條修正條文）**

考量特種文書之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，殊無適用較低刑度處罰之必要，爰刪除刑法第 212 條規定，回歸適用一般公私文書之規定。又為避免個案情輕法重，刪除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法定刑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下限規定，以利法院妥適量刑。

### **四、修正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**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宣告刑法第 140 條侮辱職務罪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，並指明侮辱公務員罪需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，始成立犯罪，故配合上開判決意旨修正，以衡平言論自由與公權力之行使。

### **五、修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要件及刑度（刑法第 309 條、第 310 條及第 313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，並增訂第 313 條之 1）**

鑑於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深偽技術等特定犯罪手段犯本章之罪者，侵害人民之名譽及信用甚鉅，新增加重處罰規定，以遏止是類犯罪。另提高公然侮辱、誹謗等罪之罰金刑刑度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。

本次修法攸關性侵害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訴訟權利、社會安全網之健全，及回應憲法判決意旨，以維護人民權益。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。